

南通职业大学文件

通职大〔2023〕31号

学校关于印发《南通职业大学个人信息保护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：

现将《南通职业大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职业大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个人信息的处置，避免个人信息处置不当造成师生、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、人员利益受损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项活动中个人信息采集、存储、处理、共享各环节。

第三条 学校为满足教学、科研及校务管理需求，可依照本办法处置校内师生个人信息，处置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：

合法原则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最小必要原则：在满足需求前提下，在最小范围内采集、存储、使用个人信息，不得超范围处置个人信息。

安全原则：应采用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，保障个人信息的完整性、保密性及安全性，避免个人信息泄露、损毁和丢失。

知情同意原则：学校对在教学、科研及校务管理中使用的个人信息，依法依规进行采集和使用。其他应用中使用的个人信息，应明确告知相关个人，并由个人自愿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章 责任分工

第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由下设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，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工作，同时按照“谁收集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、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责任到人。

第五条 学校师生为其个人信息所有者，有权查询、更正本人个人信息，有权反馈和报告违规处置个人信息行为。有义务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，保证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学校师生须妥善保管个人信息，由于师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个人信息泄露、损坏、丢失，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；如对他人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过程

第六条 数据责任二级单位负责个人信息采集、审核并录入相关业务系统。应设立严格的数据使用和访问制度，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和多重身份认证技术保护个人信息，避免个人信息数据被违规使用。

第七条 学校数据中台是个人信息集中统一的存储平台。个人信息责任部门采集到的个人信息，除存储在业务系统中，还应交换到学校数据中台中。

第八条 原则上个人信息必须在学校数据中心机房本地存储。个人信息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必须进行加密处理。

第九条 涉及个人信息查询、修改等操作应保留不少于6个月操作日志，并提供日志审计功能。

第十条 经过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个人信息，其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可直接应用于学校科研、教学、校务管理等工作中。

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的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按照《南通职业大学数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公开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开前须进行去标识化处理，严禁公开敏感个人信息。

第十三条 新建信息系统应在建设方案中明确个人数据采集内容和数据等级。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建设方案评审，对数据采集的必要性和数据分级的合理性进行审核。业务系统、存储设备报废前需彻底清除个人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系统用户应严格遵守用户帐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规定，并妥善保管用户账号、密码，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密码，严格保密，严禁向他人泄露；如用户不慎泄露账号、密码，应当及时与系统管理员联系锁定用户操作权限，防止他人非法操作，在用户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有效凭据并审查核实后，重新设定密码恢复正常使用；用户应对其账号中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责，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账号或安全漏洞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与系统管理员报告。

第十五条 非本单位技术人员对本单位的设备、系统等进行维修、维护时，必须由本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全程监督并做好登记，远程维护必须通过堡垒机进行，留迹留痕，防止个人信息数据泄露。

第四章 责任认定及追责

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泄漏属于网络安全事件，按照《南通职业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南通职业大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进行处置。构成违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由司法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